

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管考要點

114年11月20日衛部科字第1144060617號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落實檢核受補(捐)助單位計畫執行進度、成果品質及經費運用合理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得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立「專案管理中心」(以下簡稱專管中心)，辦理計畫之徵求、審查、以及管考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部應委託專管中心建置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管考平台」(以下簡稱管考平台)，以供受補(捐)助單位填報各階段管考資料及報告。
- 四、管考重點項目與重點如下：

(一) 查核點填報紀錄：

1. 各受補(捐)助單位應依契約規定函送查核點填報紀錄，並於管考平台完成查核資料填報作業。
2. 查核點填報紀錄內容應依本部訂定格式撰寫，並包含下列項目(格式如附件1)：
 - (1) 計畫目標、主要工作項目與預期效益。
 - (2) 查核指標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亮點成果。
 - (3) 補助經費與配合款使用情形。
 - (4) 落後情形分析及改善措施。
3. 查核點填報紀錄填報不全或內容不符者，除專管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外，將列入期末與下一階審查提醒資料。

(二) 期末成果報告審查：

1. 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契約規定函送成果報告，並需於管考平台完成作業。
2. 成果報告內容應依本案訂定格式撰寫，並包含下列項目(格式如附件2)：
 - (1) 計畫目標、主要工作項目與預期效益。
 - (2) 執行成果。

- (3) 查核指標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亮點成果。
 - (4) 補助經費與配合款使用情形。
 - (5) 問題檢討與精進方式。
3. 審查方式：由本部遴聘委員進行審閱，評估成果內容之完整性、指標達成情形及實質效益(審查表如附件3)。
 4. 期末成果報告填報不全或內容不符者，除專管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外，將列入本計畫下一階審核資料。
 5. 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提供各受補(捐)助單位，另審查結果將作為計畫補助及經費調整依據。

(三) 實地訪查：

1. 為強化管考實效與瞭解計畫執行現場情形，專管中心得依年度重點議題及委員建議，辦理主題式訪查。
2. 訪查目的(訪查紀錄表如附件4)：
 - (1) 驗證計畫執行與填報資料之符合度。
 - (2) 評估現場執行成效與實際影響。
 - (3) 蒐集改進建議與政策回饋意見。
3. 訪查結果由專管中心彙整後，納入年度管考報告，作為本部後續政策精進與經費配置之依據。
4. 訪查結果如發現受補(捐)助單位有重大執行偏差或困難，專管中心得通知限期改善，必要時進行複查。